

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扩容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2026年5月20日 18:30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联系方式	签到时间
1	李国军	市财政信息中心	主任/高级	信息技术及 计算机类	18961986156	18:25
2	陈昌帅	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	科长/中级	信息技术及 计算机类	13770033611	18:25
3	张国标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处长/高级	信息技术及 计算机类	15995015626	18:26
4	吴明	市公安局	三级主管	信息技术及 计算机类	15295371608	18:25
5	张明	市发改委价格认定中心	三级主任科员	信息技术及 计算机类	13961981098	18:25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刚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市政务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扩容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市政府与省医保局签订的《数据赋能医保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必须建设我市“三医”协同决策和治理数据共享平台。该平台所涉医保数据均取自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 而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告关于印发《医保数据共享业务规范》的通知(试行)》, 该通知中规定医保数据分属回流, 共享平台必须建设在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是省级政务平台唯一建设与运营单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采购金额就采购。项目资金按照省政务云服务协议和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经费安排科学合理。</p>	
专业人员签字	李刚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昌帅	
	职称: 软件设计师(中级)	
	工作单位: 盐城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扩容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根据盐城市公改子总项目“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需归集医疗、医保数据, 医保数据存储在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 又因省级医保部门需书数据分类分级, 不出数据中心要求, 只能在省医保盐城专区实施。</p> <p>2.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医保数据共享负面清单及规范处理程序工作担子(试行)》要求, 盐城无法申请批量、全量医保数据用于“平台建设”“数据汇聚”, 所以只能在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p> <p>3. 由省政务云由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唯一供应商提供服务, 所以该扩容项目仅能与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p> <p>4. 项目资金预算参照省政务云同类价格, 预算合理。</p>	
专业人员签字	陈昌帅	日期 2026年 5月 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潘司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扩容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参考省政务云价格目录, 容性科学合理。</p> <p>2. 根据市公改项目对接要求, 市医保局需要建设“三医”协同赋能应用系统。该系统需要使用省医保数据, 对接数据接口省医保局规定, 只能存储在省政务云医保专区, 因此, 该系统必须在省政务云部署, 所以在省政务云扩容盐城专区是项目的客观定位。</p> <p>3. 目前省医保数据只存储在省政务云医保专区, 且无法在其他区域部署, 因此, 为满足“三医”协同赋能应用系统运行, 在省政务云扩容盐城专区具有不可替代性。</p> <p>4.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是省政务云唯一中标供应商, 对提供省政务云服务具有独占性, 是市公改项目的唯一潜在供应商。</p> <p>综上所述,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潘司栋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凡	
	职称: 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工作单位: 盐城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扩容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子项目(第二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采购资源用于三医协同数据治理,市级医保专区统一部署在江苏省政务云省级医保专区内,全省医保专区内三医敏感数据严格执行不出省、不出专区的安全管理规定,该省级医保专区唯一建设、运维运营主体为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等同合规替代服务商及云资源可选。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项目资金安排科学合理。</p>	
专业人员签字	吴凡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明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盐城市发改委价格认定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省政务云医保盐城专区扩容项目	
	供应商名称: 江苏省数据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依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与医保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文件要求对省政务云医保专区进行扩容。重点提升专区计算、存储、网络及大数据分析能力。</p> <p>1. 本项目是省级政务平台唯一建设与运营主体, 因医保盐城专区为省政务云的专属业务专区, 其扩容资格、技术架构、安全策略均由省数据局统一管理, 无其他合格供应商可提供同级别政务服务。</p> <p>2. 本项目为现有省政务平台的扩容升级, 专区在省数据局部署多年, 若更换供应商, 需进行适配、迁移等, 极易引发系统中断、数据不致、接口失效、安全风险。</p> <p>3. 根据国家和省医保局相关文件要求, 省医保数据必须存储在省政务云平台, 无法导出到其他地方, 因此, 不能更换供应商, 还只能在省数据局平台继续扩容。扩容扩容合理。</p>	
专业人员签字	张明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